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13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 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市应急局制定了《临沂市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十条规定》（附件1，以下简称“十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应急局要将“十条规定”迅速传达到本辖区内所有工矿商贸企业，组织企业学习研读、把握要点。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落实“十条规定”有关措施，切实抓好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各工矿商贸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对照“十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修订完善本企业的有关制度、规程和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文件，加强检查和考核，确保外包项目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各县区应急局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外包项目安全专项执法，对未制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理、从重处罚。对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非法、违法转包、分包承接项目的，通报发证机关，依法依规处置。

四、各县区应急局要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宣传“十条规定”，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充分发挥员工和群众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外包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请各县区按季度汇总《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调查表》（附件2）和每季度外包项目专项检查情况，于季度末一并报市应急局基础科。联系人：陈智明，联系电话：8038915；邮箱：yjjck@ly.shandong.com。

附件：1.临沂市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十条规定
2.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调查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11日

临沂市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十条规定

为切实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出租发包项目安全管理，提升出租发包项目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十条管理规定如下。

一、规范招标管理。外包单位应加强投标管理，摒弃“最低价中标”，采用“性价比高中标”。对于不符合标准、报价低于项目概预算太多的恶性竞标者予以废标。发包单位应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从业人员资质和安全业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严禁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两个以上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

三、纳入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项目，发包单位应成立专门项目部，指定一名公司级负责人专项负责，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发包单位应当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并监督承包单位

落实到位。承包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加强入场培训。进入现场作业前，发包单位应针对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对承包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贴近承包项目实际，确保全员熟悉作业环境、作业内容、危险有害因素，掌握作业规程、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五、细化风险告知。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明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确定施工过程中的禁止和许可事项。技术交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安全作业条件不达标、无安全技术措施和进行交底的，严禁组织作业。

六、严格现场管理。发包单位不得违规压缩外包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施工前，发包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发包单位现场监督，未审批或审批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鼓励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在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中引入第三方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监管。

七、深化隐患排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单位应当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发现事故隐患后应立即报告发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包、承包单位应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即查即改；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安全得不到保证时，发包单位应及时对承包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并监督承包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八、落实现场带班。发包、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告，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遇到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员有序撤离。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和工作人员，在遇到险情时均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九、强化应急处置。发包、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外包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外包项目专项预案，并在项目开始前开展一次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承包单位应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告知发包单位，并会同发包单位立即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十、加强日常考核。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培

训、负责人带班、作业规范化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纳入工程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单位，依法解除合同，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共享。

附件 2

工矿商贸企业外包项目调查表

县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发包单位名称	外包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单位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类型、编号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外包项目职工数量	外包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发包单位是否对外包项目进行安全培训

注释：1.本表是对工矿商贸企业内需要较长时间进行的和一直由第三方实施的项目进行统计，如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行、设备设施的维修等。2.发包单位名称是指工矿商贸行业企业。3.外包项目名称是指以外包或外协的方式从事建设、安装、维修、生产的项目。4.外包单位名称是指外包项目的承包或外协单位。5.外包单位资质是指从事外包项目所应具备的施工承包，检测检验，工程设计，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运输经营等资质。6.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外包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